

587.4

25-3209

票 據 法 要 義  
謝 霖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謝霖著

票據法要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8183 0

# 目錄

## 緒論

第一章	票據之概說	一
第二章	票據在經濟上之作用	五
第三章	票據法之法系	六
第四章	國際票據之統一	七
第五章	我國票據法之草案及公布之經過情形	一〇

##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第一節	票據之性質	一二

目錄

一

5874  
616

2

46265

第二節 票據行爲	一四
第三節 票據能力	一六
第四節 票據行爲之代理	一七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喪失塗銷及金額文字	一七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一九
第七節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	二〇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二一
第九節 票據之黏單	二三
第二章 匯票	二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四
第一 匯票之要素	二四
第二 匯票之偶素	二七
第三 發票之效力	三〇
第二節 背書	三一

第一	總說	三二
第二	背書之性質	三二
第三	背書之方式	三三
第四	背書之效力	三三
第五	特種背書	三四
第六	背書之連續	三六
第七	背書之塗銷	三七
第八	無效之背書	三七
第三節	承兌	三八
第一	總說	三八
第二	承兌之方式	四〇
第三	承兌之效力	四一
第四	指定承兌提示及禁止承兌提示	四二
第五	參加承兌	四三
第四節	保證	四五

第一 總說·····	四五
第二 保證之方式·····	四五
第三 保證人之資格·····	四六
第四 保證之效力·····	四六
第五節 到期日·····	四七
第一 到期日之種類·····	四七
第二 到期日之計算·····	四八
第六節 付款·····	四九
第一 付款日·····	四九
第二 付款方法·····	五〇
第三 付款標的·····	五一
第四 付款效力·····	五一
第五 匯票金額之提存·····	五二
第六 參加付款·····	五二
第七節 追索權·····	五五

第一	總說	五五
第二	追索權之行使	五七
第三	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五八
第四	追索之金額	六三
第五	再追索之金額	六三
第六	清償之程序	六四
第七	回頭匯票	六五
第八	追索權之喪失	六六
<b>第八節 拒絕證書</b>		
第一	拒絕證書之效用	六七
第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	六八
第三	拒絕證書之機關	六八
第四	拒絕證書之形式	六九
<b>第九節 複本</b>		
第一	複本之發行	七二

第二節 複本之付款·····	七三
第三節 交還複本之請求·····	七四
第十節 贖本·····	七五
第一 贖本之作成·····	七五
第二 交還原本之請求·····	七五
第三 複本與贖本之區別·····	七六
第十一節 押匯匯票·····	七六
第三章 本票·····	七八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	七八
第二節 發票·····	七九
第三節 付款·····	八〇
第四節 本票適用匯票各條文·····	八一
第四章 支票·····	八二

## 附錄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八二
第二節	發票	八三
第三節	付款	八五
第四節	拒絕證書及追索權	八八
第五節	支票適用匯票各條文	八九
票據法		九一
第一章	總則	九一
第二章	滙票	九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九三
第二節	背書	九五
第三節	承兌	九七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九

第五節 保證	一〇〇
第六節 到期日	一〇一
第七節 付款	一〇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〇三
第九節 追索權	一〇五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一〇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一一
第十二節 贍本	一一二
第三章 本票	一一三
第四章 支票	一一五
第五章 附則	一一九
票據法施行法	一二〇

# 票據法要義

## 緒論

### 第一章 票據之概說

票據者。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票據可用以爲貨物交換之媒介物。及貨幣行使之代用品。於交易上便利極多。經濟界中遂占重要地位焉。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本票、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英、美、及日本。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票據法。仿照英、美、日本之例。亦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票據法一條）茲將各種票據解說。言之如下。

一 匯票(Bills of Exchange) 委託他人對第三者、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



謂之匯票。

### 匯 票

憑票匯交

上海中國國貨公司銀元壹仟元正

請見票後(即日)交付此致  
(遲七天)

上海交通銀行 台照

漢口瑞福號具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背 面

本票所載金額讓與天章造紙公司此批

上海中國國貨公司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本票所載金額讓與大陸銀行此批

天章造紙公司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據上匯票形式。其當事人凡四。

- 一 發票人。又曰出票人。即漢口瑞福號是也。
- 二 受款人。又曰執票人。即上海中國國貨公司是也。

- 三 付款人。 卽上海交通銀行是也。
- 四 承兌人。 應爲上海交通銀行。

但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票據法二十二條)  
 又發票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二十二條)

二 本票(Promissory notes) 約定由發票人自己對於他人交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

正 面

<p><b>本 票</b></p> <p>憑票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 日付</p> <p>光華公司銀元五百元此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信成商店具印</p> <p>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p>
-------------------------------------------------------------------------------------------------------------------------------

背 面

<p><b>背 書</b></p>
-------------------

謂之本票。

據上本票形式。其當事人僅二。一、發票人。二、受款人。蓋本票係由發票人自己付款。是以別無付款之人。本票與匯票不同之點。亦即在此。

三 支票 (Cheques)。約定託銀錢業者。對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謂之支票。

面	正
<b>支 票</b>	
憑票請付福中公司或持票人	
銀元叁仟元正	
此致	
中華商業銀行 照付	
謙祥號具印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面	背
<b>背 書</b>	

據上支票形式。其當事人凡三。一、發票人。二、收款人。三、付款人。此與匯票完全相同。其不同者。在付款人必須爲銀錢業者。（票據法一百二十三條）

## 第二章 票據在經濟上之作用

票據流通之多寡。足覘信用制度之盛衰。故票據與經濟關係極密切也。

一 票據者。寄送款項之具也。此種效用。重在匯票。蓋商人或非商人。因購貨交價。或其他原因。欲送款項於隔地。若以現金實地輸送。不特事煩費巨。且危險亦甚多。代以匯票。則一字據。即可濟事。豈不至便。

二 票據者。利用信用之具也。信用制度發達。斯票據流通亦廣。票據用背書之法。可以轉讓。用貼現之法。可以立換現金。故票據之進步。實與信用制度。相爲表裏。

三 票據者。節約通貨之具也。票據流通既廣。則節約現金之授受亦多。

四 票據者。可以抵銷國際之貸借者也。票據既可代表現金。卽有抵銷債務之作用。而

國際間之貸借。並可利用以抵銷之。藉省國際間現金之運輸。

### 第三章 票據法之法系

各國現行之票據法。以立法根本而言。其系統大別爲二。曰法法系。曰英德法系。以編纂形式而言。亦得分爲二種。有編爲單行法者。如英、法、奧、俄、諸國採之。有編爲商法中之一部者。如瑞士。卽編爲債權法之一部焉。

一 法國法系。法國法系。爲舊主義。（一六七三年頒布）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基礎關係。不能分離。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票據。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爲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可免。

二 英德法系。英德法系。爲新主義。（英一八八二年德一八七一年頒布）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對於票據法律上之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爲兩事。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

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者。皆受法律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二者之區別。在英德法。注重票據之信用。及其流通。認票據有獨立之效用。而法國法。則僅視票據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各有不同。立法宗旨。自亦大異。日本則係採英德之制度焉。

吾國學者。以爲吾國票據。尙在萌芽時代。本票固具信用證券之雛形。匯票則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如他國藉爲利用信用之工具。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之習慣。適合內國之情狀。此等主張。驟閱之。似極有理。然新舊主義。立於相反地位。殊無兼用之可能。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充票據之流通。則必須將票據關係。與基金關係完全分離。使票據有獨立之效用。執票人得受完全保護。轉讓與。功效顯著。金融活潑。貿易便利。而票據法之目的。亦得賴以貫徹。故吾國票據法之編訂。在立法院係取材於英、德、日、美之成法。至法國法系中。適合于我國情者。亦並收之。而非囿於一系之主義也。

#### 第四章 國際票據之統一

各國統一票據之議。始於西曆一九零九年。由荷蘭政府召集票據統一會議於海牙。擬定統一票據法及票據法統一公約各草案。一九一二年。復在海牙開會。議決統一票據規則。及票據法統一公約。當時英美兩國未曾加入。我國則僅特派駐荷國之公使代表與會。

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四日。國際聯盟理事會召集會議。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集會於日內瓦。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指定荷蘭國會員林柏格君爲主席。列席會議者。凡德、奧、比、大不列顛合衆國。暨北愛爾蘭、巴西、哥倫比亞、丹麥。但捷自由城、伊庫多、西班牙、芬蘭、法、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的維亞、盧森堡、那威、荷蘭、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委尼助拉、由哥斯拉夫、等三十一國。美國則以旁聽資格列席。僅將匯票本票部份。通過左列三種公約。各附有議定書。

- 1 統一匯票本票法律公約。
- 2 解決匯票本票法律衝突公約。
- 3 匯票本票印花稅法律公約。

會議既畢。於一九三零年六月七日。由到會之三十一國代表。各在最終議案簽字。至關於

支票之法律公約。留待下次會議。我國當時並未遣派代表到會。事後亦未決定加入。

西曆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又集會於日內瓦。仍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指定荷蘭國會員林柏格君爲主席。列席會議者。凡德奧比大不列顛合衆國、暨北愛爾蘭、丹麥、但捷自由城、伊庫多、西班牙、芬蘭、法、希臘、匈加利、意大利、日本、拉的維亞、盧森堡、墨西哥、合衆國、摩洛哥、那威、荷蘭、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土耳其、委尼助拉、由哥斯拉夫等三十國。美國仍以旁聽資格列席。議定關於支票公約三種。各附有議定書。

1 統一支票法律公約。

2 解決支票法律衝突公約。

3 支票印花稅法律公約。

會議既畢。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由到會三十國代表。各在最終議案簽字。我國當時亦未正式派員參加。故於所訂各項公約。均未簽字。嗣後亦未加入。

綜上所述。可知各國對於統一票據。雖已極爲重視。我國尙未注意及之。惟國際貿易。近年竭力提倡自辦。則國際之票據流通。自將漸見發達。所有統一票據公約。我國加入與否。究

與對外貿易。有無利害關係。甚盼政府商人有以研究之也。中央銀行編有「國際聯盟統一票據法彙編」一書。業已印刷發行。其中關於國際聯盟統一票據經過情形。及議定公約條文。記載甚詳。可以參考。

## 第五章 我國票據法之草案及公布之經過情形

我國票據法之草案。前後凡經五次。略述于下。

一 志田案。清末憲政編查館。延請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鈿太郎編訂票據法。係根據海牙統一假案。并參酌德日兩國之票據而成。惟罅漏之處。所在皆有。且轉輾繙譯。與原稿多有出入。未能採用。

二 共同案及愛氏案。民國十一年。北京修訂法律館復從事起草票據法。派王鳳瀛、李忻、許藻鎔、周繼駢、羅鼎等五人。共同起草。稱共同案。同時請法國顧問愛斯加拉起草。是為愛氏案。前者採取單一法主義。以票據法為獨立。後者採法典主義。以票據法為商法之一。

部。立法觀念根本不同。故編製形式及性質。顯有出入。

三 第三次草案。第三次草案。繼愛氏案起草。而爲共同案之修正案。其編製形式。與共同案同。亦採單行法主義。節章與愛氏案相似。惟稍改之。係融合兩案。重加編訂。文字不簡賅。名辭未盡當。故亦未能採用。

四 第四次草案。第四次草案。係根據共同案之規定。而加以整理。文字編次大略相同。

五 第五次草案。第五次草案。爲第四次草案之修正案。分送國內各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徵求意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會。集議二十餘次。擬定草案。呈請工商部審核。復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並交財政部審查。後經立法院審議。擬定五章十二節。凡一百三十九條。內容乃採德國法系而爲單行法矣。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于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命令公布。又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票據法施行法。此爲我國票據法。自起草以至公布之經過情形也。

## 本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票據之性質

一 票據之定義及分類。 票據云者。發票人委託他人代為支付、或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並易於移轉、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代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謂之匯票、或支票。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謂之本票。本票為兩方面之關係。匯票為三方面之關係。本票之發票人。為票據上當然之主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須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時。始立債務人之地位。至於支票之性質。雖亦有三方面之關係。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則與匯票大不相同。蓋匯票為信用證券。而支票為支付證

券。一以謀金融之流通。一以代現金之行使。匯票之發行。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發票之後。始將款項交付款人。亦無不可。而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先須有資金之關係。匯票之付款。必須經過承兌之程序者。而支票之付款。則無須經過付款人之承兌。見票即可照付。我國票據法中所規定者。即匯票、本票、支票之三種也。（票據法一條）

二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 票據所以表示權利之價值。其權利與票據。乃屬無從分離。如票據之權利。自票據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上權利之處分。及行使。必須以票據爲之。是票據上權利之發生、處分、及行使。既莫不以票據之存在爲前提。故應稱票據爲有價證券矣。

三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 票據之作用。厥在權利之設定。故謂票據爲設權之證券焉。

四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 票據須記載法定事項。始在法律上發生效力。故票據上權利之成立。不僅作成證券。且應備具法定事項。可見票據係要式證券矣。（票據法八條九條二十一條一百十七條一百二十一條）

五 票據者。金錢證券也。 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爲金錢。以金錢之給付爲目的。而非以

物品之給付爲目的。故謂爲金錢證券也。

六 票據者。流通證券也。票據之特色。厥在易於流通及移轉。故謂爲流通證券也。

七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在法律上主張權利。必須有其原因。若無原因。不能爲權利之主張也。但票據者。苟備法定之要件。則無須再叙發生之原因。凡發票者。皆應按證券上所記載之文義而負責任。（票據法二條）不許以票據外之反證而變更之。故又曰票據爲文義證券。要在保護執票人之權利。而獎勵票據之流通耳。如票據上之記載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施行法二條）

八 票據者。爲呈示證券也。持票人行使證券之權利。須先呈示其票據。否則無從行使其追索權。呈示並必須在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票據法十七條十八條三十九條施行法八條）

## 第二節 票據行爲

一 票據行爲之意義及分類。 票據行爲者。以負擔票據上債務爲標的之要式的行爲

也。其種類凡五。即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是也。在此五種行爲之中。發票爲創造票據之行爲。應稱曰票據基本行爲。其他則可稱曰附屬票據行爲焉。

二 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票據行爲非依法定形式。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其形式之重要者。則爲簽名。或以蓋章畫押代之。（票據法第三條）但在商人或自書其商號。或蓋其商號戳記於票上。亦與簽名同效力也。

三 票據行爲爲債務行爲。票據行爲以負擔票據上債務爲標的。故爲債務行爲。是非僅指發票而言。即承兌、參加承兌、保證、亦同爲債務之行爲也。

四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票據行爲各自獨立。彼此之間。不生影響。故凡簽名於形式完全之票據上者。即爲票據行爲之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獨立擔負票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撤銷而生影響。蓋既簽名於票據之上。即應依其自己簽名。而負票據上之責任。與他人之票據行爲。不相牽涉。因此簽名於偽造變造之票據者。亦須從其偽造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又如有無行爲能力人在票據上簽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責任。此皆獨立性也。（票據法十二條十三條五條）

### 第三節 票據能力

廣義所謂票據能力者。包含票據權利能力、票據行爲能力兩者而言也。茲分別說明之。

一 票據權利能力。能爲票據上權利義務主體者。卽爲票據權利能力。質言之。卽以自己名義得享票據上之權利。或負票據上之義務是矣。我國票據法。於權利能力。雖無明文規定。然依民法上之普通規定。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凡足爲權利之主體者。其有票據權利能力。自不待言。

二 票據行爲能力。票據上有效之能力。卽爲票據之行爲能力。我國票據法。關於票據行爲能力。特以明文規定。（票據法五條）然究竟如何爲有票據行爲能力。如何爲無票據行爲能力。應依民法之規定。按民法不足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爲無行爲能力。當然不能爲票據行爲。又已滿七歲以上。但未滿二十歲。亦未結婚者。及禁治產人。爲有限制行爲能力。如有票據行爲。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爲之。（民法總則編十二條十三條十五條民法親屬

#### 第四節 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自得使代理人爲之。但在票據法上。則有明白之規定焉。

一 代理之方式。代理人之代本人爲票據行爲也。須將代理某人之意。載明票上。苟代理人未在票上載明代理某人之意而簽名者。應自負其責任。（票據法六條）誠以代理行爲之責任。固應由委託人負擔。然不載明票上。則屬無從分別。故規定須由簽名之人自己負其責任。亦符文義證券之性質也。

二 無代理權之效力。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其責。又雖有代理權而逾越其權限。簽名於票據者。其權限外之部份。亦應由代理人自負其責。（票據法七條）是皆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也。

####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變造喪失塗銷及金額文字

一 票據之偽造。票據偽造者。僞託他人之名義。而爲票據行爲也。凡偽造之票據。在被偽造者。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票據上之義務。即對善意之取得者。亦然。蓋其人自始未爲票據行爲故也。雖然。僞造票據之上。如有真實之簽名者。則該真實之簽名人。仍應負其責任。（票據法十二條）例如有人在僞造票據上爲背書。則背書人應自負其責任。此乃法律爲保護善意執票者而設。蓋票據爲流通證券。凡非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者。皆爲正當之執票人也。

二 票據之變造。票據變造者。違法變造票據文義也。凡變造票據之文義者。不問其任何部份。亦不問其是否票據要件。皆稱曰變造票據。法律對於票據之變造。與票據之僞造同視。但亦設有特例。即原發票之簽名者。祇須從其簽名時之文義負責。無須依照變造文義負責。至變造後之責任。應由何人擔負。我國票據法中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其在變造前後時。推定其爲在變造之前。（票據法十三條）是亦保護善意取得者之立意也。惟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則仍不許其享票據上之權利焉。（票據法十一條）

三 票據之喪失。票據喪失者。即持有票據之人。喪失票據之謂。如紛失、遺失、盜失、等是也。我國票據法中規定執票人應即對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票據法十五條）並得向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十六條）公示催告聲請後。得提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九條）（票據法九條）

四 票據之塗銷。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之塗銷。發生何等效果。學者主張不一。有謂要式證券。一經塗銷。即無要式可言。票據債務。自此消滅。有謂有權之塗銷。則其塗銷。自生效力。不受影響。但主張權利者。須負舉證之責。我票據法採取後說。謂票據之簽名或記載。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塗銷者。其票據之效力。不受影響。（票據法十四條）

五 票據之金額文字。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其表示金額之文字。如與號碼有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四條施行法二條）

##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抗辯者。即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藉詞希期避免債務之謂也。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人。

己爲執票人。丙、丁、戊爲己之前手。己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言甲係無能力者。其所出之票據。應作無效。或言丙、或丁、或戊、有欠款。須以抵銷而絕拒付款。是卽乙對於己爲抗辯也。惟票據爲流通之證券。似此殊足以妨害票據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己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爲惡意。乙仍可以提出抗辯。（票據法十條）

### 第七節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

一 票據上權利之意義。 票據上權利云者。卽取得票據之人。對於票據關係人所有之權利也。凡爲票據行爲之人。卽負擔票據責任之人。票據責任。卽付款之義務。與此義務相對待者。卽票據上之權利。如收款權、追索權等。皆是也。

二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相對人。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相對人。卽負擔票據上義務之關係人也。票據關係人。不限於票據行爲人。凡票據行爲人以外之付款人、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等。均包含之。彼取得票據之人。皆得對之爲行使或保全權利之行爲者也。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五條）

三 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行爲之處所及時間。普通之金錢債權。原則上均爲送付債務。獨票據上之債權。則爲取償債權。故票據法中規定。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又拒絕證書之作成。如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時。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票據法十七條一百零三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行之。（票據法十八條施行法八條）

### 第八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交易。較普通交易更尙敏活。是以票據債權。不宜使債務人久負其責。多數國之立法例。均設短期時效之規定。我國票據法中。規定票據債務之時效。因債務人之性質。而有不

同。(票據法十九條)分述如後。

一 匯票本票之權利。對匯票之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經過三年。不行使者。即為消滅。

二 支票之權利。對支票之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即為消滅。

三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一年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四 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者。即為消滅。

五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其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消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六 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以上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之票據債權。該執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仍得向發票人。或承兌人為償還之請求。(票據法十九條) 蓋時效既過。則消滅票據法上之債權。而變為民法上之普通債權。不能再依票據法主張之矣。

## 第九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如有餘白不敷記載。得黏單延長之。但須將黏單後第一記載。寫在騎縫之上。並蓋騎縫圖章。（票據法二十條施行法四條）

黏單之制。通行於歐洲大陸各國。而在英國則不多見。蓋英國商民。莫不與銀行有往來。一有票據。即交銀行收取。無許多之轉讓。遂無黏單之必要。又英國習慣。支票之用頗廣。其他票據。多屬短期。故票據之餘白。亦無不敷記載之事實。

## 第二章 匯票

匯票者。記載一定金額於票上。委託一定之人。無條件付款之證券也。此種匯票。在票據中流通最廣。故法律之規定亦詳。爰備述之如次。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發票者。依照法定之款式。作成匯票交付於執票人之謂也。法定款式如何。即匯票上應備之事項。學者有稱爲匯票之要素焉。

### 第一 匯票之要素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形式具備。在法律上。方生效力。要式中必載事項。各國立法例。均屬相同。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下列九項。

- 一 標明其爲匯票之文字。票據不止一種。故規定於作成匯票之時。必須標明匯票之字樣。俾於授受之際。一見即知其爲匯票性質之票據。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焉。
- 二 一定之金額。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故規定須將金額記載匯票之上。(票據法施行法二條)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既係託人付款。自必須將所託付款人之姓名、或其商號。記於匯票之上。庶執票人易於憑取款項。且匯票承兌後。付款人即爲主要之債務者。記載之。

亦所以明付款責任之所在。

匯票上亦有未載明付款人者。應即以發票人爲付款人。（票據法二十一條）發票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二十二條）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收受匯票之人。即該匯票第一之權利者。故其姓名、或商號、均須記載於匯票之上。以明第一權利之所在。遇有移轉背書之時。亦由此受款人爲第一背書人。但亦有匯票不載受款人者。即應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法二十一條）遇有移轉背書之時。即由執票人爲背書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票據法二十二條）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委託一定之人代爲支付。匯票不應附任何之條件。若有條件。則失匯票之性質。故票據法明白規定。以制限之。使不得有條件之記載。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須記載於票上。一在確定該票應守之法律。一在是否遵守發票地之稅則。設有未在票上記明發票地者。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二十一條）

發票年、月、日。爲計算時效最要之標準。論其效用。可舉爲五。

- 1 據以推定發票之在發票之當時。有無能力。
- 2 如發票人爲法人。據以推定該法人當時是否成立。
- 3 如發票人有停止支付情事。據以推定發票是否在停止支付之前。
- 4 定期支付之匯票。據以確定其到期日。
- 5 據以確定承兌提示之期限。（票據法四十二條）
- 七 付款地。匯票之目的。要在憑以取款。故付款地之記載。乃匯票上必不可少之事項也。惟如有不記載付款地者。應即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二十一條）蓋付款人之所在。當然可推定爲付款地也。
- 發票人於匯票之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者。亦爲法律上之所許可。（票據法二十四條）
- 八 到期日。到期日。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匯票到期之日。可分下列四種。（票據法六十二條）
  - 1 確定日期。即匯票上確定付款日期。不必再加計算者。例如匯票上書明爲民

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或民國二十二年雙十節日等是。

2 發票日後。一定期限之日期。例如票上載明發票後十五天，或一個月等是。

3 見票之日。例如匯票上書明見票即付是也。

4 見票後，一定期限之日期。例如見票後遲五天，遲十天等是。

匯票上不載到期日者，應認為見票之日即付。（票據法二十一條）

九 發票人之簽名。匯票為支付款項之憑證。發票人負有必使付款人支付款項之責任。設付款人或有不付款情事，則發票人須擔保承兌或付款。（票據法二十六條）因此發票人之簽名，在匯票上遂為重要之事項矣。至簽名之方式，如發票者為個人，應自簽其姓名。如發票者為法人，則除書法人名義之外，並須再由代表該法人之自然人簽名焉。有二人以上共同發一匯票者，其二人以上之發票人，當然均應在匯票上簽名，藉以表示共同負其責任。此項共同之匯票，凡簽名者，皆應各自負擔支付全部金額之義務也。

## 第二 匯票之偶素

所謂匯票之偶素者，即某種事項，不妨記載於匯票之上，非不記載，不能成立匯票者也。列

舉如下。

一 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行使及保全票據上之行爲。應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法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是爲原則。茲許另定付款處所。乃爲例外。亦圖便利已耳。（票據法二十四條）但仍以一處所爲限。

二 擔當付款人。付款人於到期日。自行付款。固爲原則。然商業上之銀錢。貴乎流通。生息。付款人未必手中存備鉅數現款。以待支付。大都以銀錢存放於他處。如發票人素知付款人有常相往來之銀行。或其他債務關係人。則不妨指定爲擔當付款人。此項辦法。於執票人亦有便利。故如發票人在匯票上除付款人外。記載擔當付款人者。此時執票人即得向擔當付款人提示匯票。爲付款之請求。（票據法二十三條六十六條）

三 預備付款人。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素。萬一付款人因一時陷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而拒絕承兌。或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爲保全匯票信用。防止付款人不允承兌或付款起見。得在票上記載預備付款人。使代履行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但所指之人。必須以在付款地爲限。爲執票人之便利也。

(票據法二十三條)

四 約定利息及利率。利息之有無，各國立法不同。有不承認有利息者。有並無明文規定者。本法因參酌我國習慣。可准許記載利息。其利率未經載明時。有人主張各地情形不同。可依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但恐不有標準。易起爭論。故酌定爲六厘。至利息之計算。自應以發票日起算。如有特別約定另有計算方法。亦認爲有效。(票據法二十五條)

五 免除擔保承兌責任。匯票上由發票人記載免除承兌責任之文字者。其記載爲有效。但如記載免除付款者。則其記載無效。(票據法二十六條)蓋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自不妨記載免責文句。至付款則爲發票人之絕對責任。若在票上記載免除付款之責任。即係根本失去匯票之性質。故爲法律所不許焉。

六 禁止背書。匯票有記載不許移轉者。即稱禁止背書。凡禁止背書之匯票。對於禁止背書後之執票人。不負何等之責任。(票據法二十七條)

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發票人、或背書人、在匯票上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

法律認為有效。此時得無拒絕證書。逕行追索權。（票據法九十一條）

八 見票後定期或即付之匯票。縮短或延長提示期限。此等匯票之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其承兌提示之期限。但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四十二條六十三條）

九 應為承兌提示之期限。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其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該匯票上。為指定承兌期限之記載。（票據法四十一條）

十 禁止承兌提示之期限。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其承兌期限。發票人得酌訂一定期限。禁止其在期前為承兌之請求。（票據法四十一條）

十一 特種貨幣。匯票上記載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有特約時。從特約之辦法。如無特約。應照付款日之付款地行市支付付款地之通用貨幣。（票據法七十二條）

### 第三 發票之效力

匯票以發票人擔負付款責任為原則。故凡匯票之收款人及各後手。如有不能憑票兌得匯票金額之時。發票人均應負其償付之責。

我國票據法對於發票人之責任。有明白之規定。即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

款是也。(票據法二十六條)故發票人於該匯票。雖委託他人付款。而最後之償還義務。仍爲發票人之自己焉。

## 第二節 背書

### 第一 總說

匯票爲流通之證券。流通之法有二。一、以交付爲轉讓。二、以背書爲轉讓。前者以交付該票爲權利之移轉。其受讓者對於前手。無何責任可以主張。後者移轉之時。必須爲背書。以明責任之順序。故背書者。卽執票人以讓與之意思。記於票之背後。以證明之是也。凡爲此種意思之記載。並簽名者。稱爲背書人。其受讓者。稱爲被背書人。

背書之方法。極爲簡單。但其債權債務之地位。均卽藉此以確定。從此再以背書爲轉讓。無論三次、四次。以至若干次。祇須在到期日以前。均爲法律所不禁。除末次受讓者外。其以前之移轉者。均與發票人。負連帶償還之責任。

發票人或背書人。在匯票上書明不許轉讓者。其執票人如以背書爲轉讓。仍爲法律所不

禁。但爲不許轉讓記載之發票人、及背書人。對於禁止轉讓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已耳。（票據法二十七條）禁止轉讓之原因。不外下列二種。

1 發票人不願與他方面發生關係。

2 發票人對於收款人。願保留抗辯權。

## 第二 背書之性質

背書。爲讓與匯票所有權之普通契約。並由交付匯票而完成。茲分晰說明如左。

一 背書者。契約也。背書亦法律行爲之一種。係因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意思合致而成。與發票行爲無異焉。

二 背書者。讓與匯票之契約也。以匯票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卽爲匯票之讓與。背書乃讓與之契約焉。

三 背書者。普通契約也。背書乃不要因之契約。一經背書。卽爲票據之債務人。

四 背書契約。由交付而完成。凡匯票之讓與。須先爲背書。並將票據交付讓受者之後。方爲完成。

### 第三 背書之方式

背書以轉讓之意思。及其年、月、日。書於匯票之背面。並由背書人簽名。爲正當之方式。蓋背書者。卽係在背面書寫之意也。但如背面已無餘白。而黏單書寫時。均亦不失背書之效力。  
(票據法二十八條施行法四條) 至於對於被背書人。則有二種方式如下。

- 一 記名式背書。執票人爲背書時。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稱爲記名式背書。
  - 二 不記名式背書。執票人爲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稱爲不記名式背書。又曰空白背書。(票據法二十八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凡執有該匯票者。卽可行使匯票上之一切權利。又空白背書之匯票。其轉讓時。得以匯票交付爲之。其執票人如亦願以空白背書或記名式背書。再爲轉讓。亦無不可。(票據法二十九條)
- 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得於匯票之被背書人空白處。填寫自己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並得於該空白處。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票據法三十條)

### 第四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凡有兩種。

一 移轉之效力。背書契約之標的。在讓與票據之所有權。故其效果。即所有權之移轉。被背書人一經取得背書之匯票。則匯票上之權利。當然隨之移轉。我國票據法。明定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也。惟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則不在此限耳。（票據法二十七條）

二 發生擔保責任之效力。匯票之背書人。凡遇匯票發生不能付款情事。應負擔保之責。簡言之。即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須由背書人償還是也。（票據法三十六條）

### 第五 特種背書

特種背書之種類如左。

- 一 回頭背書。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爲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夫發票人、承兌人、或其他票據上負責之人。皆係匯票之債務人。設遇此等之人。有依背書收回匯票之時。在法實所不禁。并得許其仍用背書之方法。將該匯票更轉讓於他人。（票據法三十一條）
- 二 禁止此後再爲背書。背書人爲背書時。得爲此後不許再爲背書之記載。此時記載禁止背書之人。對於其以後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票據法二十七條）
- 三 預備付款人之背書。背書人既負擔保匯票付款之責任。故許背書人在票上指定

付款地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三法十二條）

四 委託取款之背書。 匯票之金額。執票人委託他人代爲兌取。乃爲通常之事。此時執票人背書以記明之。卽曰委託取款之背書。此種背書。與當事人間移轉匯票之所有權。大不相同。不過被背書人。得以受委託之資格。代理行使匯票上之權利已耳。故法律上規定。此種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其匯票之所有權。並不因此背書而生移轉之效力。又法律上規定。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背書人同者。要在表明僅爲複代理人之資格。亦寓禁止受任人不得爲移轉權利之背書。故更規定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其事由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是亦不外表明委託取款之被背書人。僅係代理人之性質焉。（票據法三十七條）

五 到期日後之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具有同一之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法三十八條）誠以到期日者。乃匯票金額與法律關係終結之日也。故匯票之流通。應以到期日前爲原則。然在付款拒絕證書尙未作成。或作成期限經過以前。執票人對於匯票各債務

人。尙立可以行使權利之地位。故爲尊重匯票流通起見。仍應視與通常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若至拒絕付款證書。已經作成。或作成期限已經經過。當然無再許其背書移轉之理。故如再有背書。祇能認爲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不得復以票據之責任拘束之焉。

六 設定質權之背書。匯票之權利。可以質押於人。如物品之抵押者然。此時由執票人以其質押意思。書於匯票之背面。卽質權之設定也。惟質權之設定。在質押之一面。性質近乎委託取款。不能視爲權利之移轉。但在受質者之一面。因票據法曾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得以對抗委託人之抗辯。對抗該受託人。遂於受質者之權利。未免有不能確定之嫌。我國票據法。於質權設定之背書。無明文之規定。習俗每於以匯票作爲抵押之時。一面另立押據。記明以若干金額之匯票爲抵押。一面卽就該抵押之匯票爲記名式背書。作爲已將匯票權利讓與受質之人。俾受質者。得於該匯票上之權利。爲完全之主張焉。

### 第六 背書之連續

背書之連續者。卽以票上所載受款人之背書。爲第一背書人。由此順序爲後背書人。例如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自受款人以迄於現時之執票人。皆相銜接。毫無間斷。藉以證明匯

票取得出於正當是也。背書既能銜接。則執有匯票者。當然推定其為正當權利人。故匯票之執票人。遂亦應以背書連續。明其權利。（票據法三十四條）

背書有空白。而其後尙有他背書人時。應認空白後之背書人為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又塗銷之背書。在背書之連續上。應視為無記載。（票據法三十四條）

#### 第七 背書之塗銷

塗銷背書者。應作為無此背書人。我國票據法上明定。應視為無記載。（票據法三十四條）執票人如有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對該匯票。當然免除背書應負之責任。又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以後之背書人。即使背書係在塗銷以前所為。亦均免除背書應負之責任。蓋因前手既已不能完全。即屬不能負責故耳。（票據法三十五條）

#### 第八 無效之背書

背書為匯票權利讓與之契約。但一紙匯票之權利。每次均應為全部之讓與。若僅讓與其一部份。即屬無效。故法律規定。凡以匯票一部份金額所為之背書。均屬不生效力。又背書如有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焉。（票據法三十三條）蓋票據上之權利。實屬不可分

離。若爲一部份之背書。則一部份固因票據而發生效力。其餘一部將無所歸宿。不但請求付款。請求償還。發生困難。卽執票人再爲背書。亦多不便。故各國立法例。咸不許之。又如背書。附有條件。足以妨礙票據之流通。故亦認爲無效。

### 第三節 承兌

#### 第一 總說

一 承兌之原因。承兌亦票據行爲之一種。卽執票人以其所執之匯票。在未到期以前。預請付款人表示到期確能付款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匯票以第三人支付爲原則。則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必卽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卽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必須由受款人以其票據呈示於付款人。經其承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卽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轉讓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要也。故法律上。規定匯票之執票人。在到期日

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三十九條）應承兌之匯票。凡有二種。（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票據法四十二條）（乙）出票時將應請承兌之意記載於票面者。（票據法四十一條）此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可於期前爲承兌之請求。故在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執票人均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二 提示權利人。得以匯票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者。除執票人外。僅有執票人所委託之代理人。如銀行爲其顧客請求承兌。亦代理人之性質也。

三 提示之期限。在匯票發出後。到期日前。該執票人無論何時。皆得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求承兌。

四 提示地點。提示地點。票據法上雖無明文。但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無特約地點。則應在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之。

五 受提示之人。承兌之提示。當然向付款人爲之。（票據法三十九條）

六 提示之自由。承兌之提示。乃執票人之權利。故願提示與否。悉隨執票人之意思。并無何種之制限。惟如發票人、或背書人。已在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或指定其期限之

時。則必須爲承兌之提示。且須依其限期。又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亦必須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四十一條四十二條）

七 提示之方法。祇須將匯票提示於付款人。無須將匯票交存付款人。

八 猶豫期間。執票人爲承兌之提示時。付款人得請延期。但以三日爲限。（票據法四十五條）

## 第二 承兌之方式

一 簽名。承兌之人。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又如付款人僅簽名於票面者。亦應作爲承兌。（票據法四十條）

二 承兌人。爲承兌者。應以票面所記之付款人爲限。但參加承兌。效力亦同。

三 承兌之偶素。承兌之時。凡付款人得任意記載之事項。皆爲承兌之偶素。

甲 擔當付款人。付款人對於匯票爲承兌時。如認爲有指定擔當付款人之必要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指定之。（票據法四十六條）將來到期之日。執票人須向擔當付款人提示匯票。請求付款。若承兌者。不爲指定擔當付款人。或所指定之擔

當付款人到期不肯付款。均應仍由承兌人。擔負付款之責任。

乙 付款處所。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四十七條）

四 承兌之日期。付款人於承兌時。應否於票上記明承兌之年、月、日。在見票即付。或已定付款日期之匯票。殊無必要。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經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則承兌時。必須記明承兌之日期。又如承兌人未經載明承兌日者。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則以自發票日起滿六個月之末日。為承兌日。在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則以指定之承兌期限末日。為承兌日。（票據法四十三條）

### 第三 承兌之效力

付款人經承兌後。屆到期日。對於執票人應負支付其所承兌金額之責。蓋付款人既因承兌而變為承兌人。則應擔負付款之責。即使原發票人已變為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亦有依票據法九十四條及九十五條規定之金額。直接請求付款之權。（票據法四十九條）

票據關係。以明瞭為最要。故付款人於承兌時。不許附添條件。若附條件。應視為承兌之拒

絕。(票據法四十四條)但有例外。凡二。

甲 一部承兌。付款人對於提示之匯票。得經執票人之同意。僅爲一部份之承兌。

其未承兌部份。應即作成拒絕證書。通知前手。請求償還。(票據法四十四條)

乙 撤銷承兌。付款人在將匯票交付執票人前。得撤銷承兌。此時應與拒絕承兌

同樣看待。但如付款人業已另由書面向執票人或票上簽名人之一人。爲承兌之通知者。即與承兌無異。仍應負擔支付責任。(票據法四十八條)

#### 第四 指定承兌提示及禁止承兌提示

一 應爲承兌提示之匯票。爲承兌之提示與否。固爲執票人之自由。然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票上記載應爲承兌之提示。並指定其期限。(票據法四十一條)此時執票人有須遵守之義務。若不遵守。則將失其追索之權。

二 見票後定期付款。必須爲承兌提示之匯票。載明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若不先行提示。無從計算其到期日。故必須爲承兌之提示。並以六個月爲限。再此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以免義務久不確定之弊。(票據法四十二條)

三 記載一定日期以前、禁止承兌提示之匯票。提示承兌固爲執票人之權利。然有時亦示以限制者。即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提示是也。（票據法四十一條）

### 第五 參加承兌

一 參加承兌。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在到期日前、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此爲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匯票上記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又預備付款人。及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票據法五十條）至參加何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通同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與執票人以同意權。俾免受其拖延之累。

凡爲承兌之參加者。曰參加人。又參加人就票據債務人中認定之人。曰被參加人。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五十一條）

二 方式。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爲參加承兌。有一定方式。即在票上簽名記載參加之意旨。方爲有效。又被參加人之姓名。及參加之年、月、日。亦應記載。（票據法五十一條）蓋將來請求償還。於前後手之分別。極有密切關係。例如甲、乙、丙、丁、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參加人。即係代乙付款。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但甲爲乙之前手。仍須負責。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在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應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藉以免除其他全體債務人之責任。

三 效力。參加承兌之效力。凡二。

甲 參加承兌人之責任。參加承兌人既已表示代爲承兌。則對於該匯票。應負支付清償金額之責。（票據法五十四條）

乙 追索權之限制。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在參加承兌之後。仍得以該匯票金額。支付於執票人。並向執票人收回匯票。及拒絕證書。（票據法五十三條）

四 通知。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爲參加者。參加人應將參加事由。急速通知被參加人。蓋被參加人若不預知參加事由。固屬無從準備。難免不因之受損失。故法律上規定參加人如怠於通知。致被參加人因而發生損害之時。須負賠償責任。（票據法五十二條）

#### 第四節 保證

##### 第一 總說

滙票爲鞏固流通信用起見。得有支付之保證。滙票既有背書人。遞次負責。并得記載預備付款人。其信用本已確實。惟票據注重流通。苟有他方法。足以強固票據之信用。自更妥善。此保證制度之所由設也。至何人得爲保證人。並不加以制限。此項保證人之責任。卽爲擔保支付滙票之金額。惟其效力強大。迥與民法上之保證不同。蓋民法上之保證。必須主債務人有不履行債務之時。然後代爲履行。（民法七百三十九條）而滙票上之保證人。乃須與被保證人負同一之責焉。（票據法五十八條）

##### 第二 保證之方式

保證以別紙爲之者。於票據債務有所不便。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採。我國票據法。規定滙票保證。須在滙票或其謄本之上。記載保證之意旨。及被保證人姓名、年、月、日。而由保證人簽名。始爲完全保證之方式。未載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五十六條）

### 第三 保證人之資格

滙票之保證人。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但已爲該滙票上之債務人者。不得爲該滙票之保證人。（票據法五十五條）

### 第四 保證之效力

滙票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之責任。故執票人請求履行票據之時。對保證人及被保證人。並無先後之別。又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例如發票人爲無行爲能力者。該票據之債務。不能有效。但保證人仍不能免支付之義務。以該票據或因有保證始能流通故也。（票據法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爲同一滙票之保證時。應負連帶責任。（票據法五十九條）

滙票之保證人。得僅保證滙票一部份之金額。（票據法六十條）

被保證人姓名未載明者。應視爲承兌人之保證。如尙未承兌。應視爲發票人之保證。但能推知爲何人之保證者。仍應作爲該人之保證。（票據法五十七條）  
保證人既履行保證。同時即應取得其求償權。故凡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保證人均得行使。（票據法六十一條）

## 第五節 到期日

### 第一 到期日之種類

票據以流通爲主。故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有明確表示。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到期日之方式也。吾國習慣滙票本有定期付款、見票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分。今票據法參酌法理。根據習慣。訂有四種。略述如下。（票據法六十二條）

- 一 定日付款。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付款是也。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票。而在該滙票上記明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是也。

三 見票即付。即憑票付款。不定付款日期是也。

四 見票日後定期付款。如見票日後。遲十天、遲一個月、是也。承兌之日。即爲見票之日。滙票如有分期付款之記載者。應作爲無效。

## 第二 到期日之計算

定日付款之滙票。其到期日。業已記載於票上。故法律上。遂無規定之必要。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滙票者。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票。記明一個月付款。則以五月十五日爲到期日。

見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滙票者。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發票。記明見票日後遲一個月付款。而於四月十一日經付款人承兌。則應以五月十一日爲到期日。此票據法所以規定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也。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亦同。但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例如發票日後遲一個月、付款之滙票。其發票日、或見票日。爲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而二月爲二十八日。無三十一日之相當日。則應即以二月二十八日爲到期日焉。若書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則於計算全月後加十

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據法六十五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但提示之期限。自發票日起。以六個月爲限。（票據法六十三條。）

見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滙票。非見票後不能確定付款之期日。故凡此種滙票之到期日。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之日。計算其到期日。如滙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期滿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六十四條）

滙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爲期者。應認爲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六十五條）

## 第六節 付款

### 第一 付款日

滙票以付款爲最後之目的。滙票到期之日。執票人即應提示滙票爲付款之請求。設有不於到期之日爲付款之提示者。至遲亦應於到期日後二日內行之。（票據法六十六條）蓋因滙票之追索權。究能行使與否。應以到期日後二日以內。提示滙票與否爲要件。倘過期始

提示。是執票人之自誤。卽有不能付款情事。亦喪失其追索權矣。（票據法一百零一條） 滙票於付款人外。記有擔當付款人者。執票人之付款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又爲交換票據之故。提示該滙票於票據交換所者。與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同其效力。（票據法六十條）

滙票到期。付款人以一見提示。卽須付款爲原則。但如得執票人之同意。付款人至多得爲三日之延期。（票據法六十七條） 延期之制限。仿自英國法。有二日之猶豫期間。謂之恩惠日。吾國法律。雖可延期。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

滙票未到期前。執票人得拒絕付款人之付款。如付款人有於期前付款者。設或發生錯誤。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票據法六十九條）

## 第二 付款方法

滙票之付款方法如左。

一 滙票之交出。 票據爲贖回證券。故付款人於付款時。須將滙票收回。而執票人於收受滙票金額之時。亦負交出滙票之義務。（票據法七十一條）

二 收款之記載。 滙票之付款人。得請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收訖字樣。（票據法七十一條）如執票人不肯記載。即可不付款項。

三 一部付款。 滙票之付款人。如爲一部份之付款時。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法七十一條）付款人並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票據法七十一條）

### 第三 付款標的

付款標的爲金錢。票上無特別記載者。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準。如票上所載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應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如票上所載之貨幣。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不論價格有無高下。以理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不能以發票地之貨幣支付。（票據法七十二條）

### 第四 付款效力

滙票爲流通之證券。彼執票人是否爲正當之權利者。極屬不易調查。故法律上爲保護善意之付款人起見。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人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苟無欺詐及重大過失。不負認定之責。惟應查核背書之是否連續。若不連續。而爲付款。則付款者。應自

負其責任。(票據法六十八條)

### 第五 滙票金額之提存

滙票之執票人。如有不於到期日、或到期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者。票據債務人。得將滙票金額提存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藉以免除其債務。而提存之費用。並得使執票人擔負。(票據法七十三條)

### 第六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滙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之末日。(票據法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皆得爲之。執票人且無拒絕之權也。設執票人有拒絕參加付款者。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均喪失追索權。(票據法七十五條) 誠以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至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

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設執票人有特別原因。而竟爲拒絕。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不得再行使追索權。何則。因付款以後。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均可免除義務。今因執票人之拒絕。致債務未消滅。當然不負責也。

滙票之付款人。及擔當付款人。若不於法定期限內付款。則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如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能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若不依此程序辦理。則對於被參加人。或指定預備付款人之。及其後手。均喪失追索權。（票據法七十六條）

若有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爲之。若故意違反此項規定。而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之權利。又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七十七條）此係於有多數人參加付款之時。決定孰爲不正當參加人之方法。例如甲、乙、丙、丁、戊。爲票據之債務人。茲有A以乙爲被參加付款人而付款。另有B以丁爲被參加付款人而付款。則應由A參加之。蓋由A爲參加。可免除乙、丙、丁、戊之債務。B爲參加。僅能免丁、戊之債務也。設B

明知已有A願意參加在前。而故意強爲參加。則以後B對於戊、丁、請求償還不得時。不能向丙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也。

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以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準。(票據法七十八條)參加付款。大抵在拒絕付款以後。既有到期日後之利息。又有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應支付之金額。不僅票上記載之數目也。要之。凡屬被參加人所應支付者。當一併支付。此種金額。不得僅付一部份。一則一部份之付款未足以保全付款人之信用。一則計算複雜。於行使追索權。及請求償還時。更多一層糾紛也。

參加付款。應記載於拒絕付款證書之內。(票據法七十九條)

參加承兌人付款之時。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之時。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如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應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又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付款者。應於參加之後。急速通知被參加付款人。若怠於通知。則如發生損害。參加付款人。須負賠償責任。

(票據法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滙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一併交付。如執票人違反此項規定。應對參加付款人。擔負賠償責任。（票據法八十條）

參加付款之效力。如左。

1 參加付款人之代位權。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以背書為轉讓。（票據法八十一條）

2 被參加人後手之免責。被參加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票據法八十一條）

## 第七節 追索權

### 第一 總說

滙票自發行以至付款。若能不生阻礙。則滙票上之權利義務。自然順序了結。而滙票上之信用。亦得藉以維持。設或發生阻礙。則必須有救濟之方。庶免執票人之權利。不致陷於危險。茲述滙票發生阻礙原因。凡三。

1 發生於執票人請求承兌之時。付款人拒絕承兌。

2 發生於付款人已承兌後，未到期前，承兌人宣布破產。

3 發生於執票人請求付款之時。付款人拒絕付款。

遇有發生上述阻礙之時。其救濟之方法。即使發票人、背書人等、各滙票債務人。負其償付之責。在我票據法上。曰追索權。蓋以償付責任。溯及各該前手。亦所以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也。關於票據之追索權。其立法意得區爲三。

一 一權主義。無論何種阻礙。以向前手追索。爲惟一之方法。謂之一權主義。如英、美、票據法。均採此主義也。

二 二權主義。追索與請求擔保。得以並行。但各有其行使之時者。謂之二權主義。行使之時維何。卽凡拒絕付款之時。得行使追索權。而拒絕承兌。及到期日前承兌人破產之時。則僅得請求提供擔保。不能逕爲追索權之行使。如德國票據法、日本商法、均採此主義也。

三 選擇主義。得分票據債權、及票據債務、兩方面言之。

1 執票人於拒絕承兌之時。即得就追索、請求擔保、兩法之中。擇行其一。西班牙票據法。採用此主義。

2 票據之前手接受請求後。得任意提供擔保。或逕行償還。換言之。即與票據之前手以提供擔保逕行償還之選擇權也。法國票據法。採用此主義。

就上各種主義言之。以二權主義爲最合理論。蓋拒絕承兌。不能斷爲到期定不付款。若即行使追索。未免失之過早。然既已不肯承兌。到期自以不付款者爲多。在票據之前手。遲早總不能免除責任。故即行使追索之權。亦無不可。我國票據法上。追索權之規定。係取一權主義。證以票據法八十二條之規定。即可知矣。

## 第二 追索權之行使

執票人如遇滙票到期不獲付款時。於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之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但此皆指到期日後。行使追索權而言也。然在未到期時。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亦得在未到期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八十二條）

### 1 滙票不獲承兌時。

- 2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3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滙票到期日後或到期日前。若無上述情形。在法律上。執票人不得爲追索權之行使。又滙票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等。對於執票人。係負連帶之責任。故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而可任意對於滙票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爲之。又對於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追索時。並得任意對於其他債務人。同時行使追索權。（票據法九十三條）此無他。定票據債務者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絕對權利已耳。

被追索之債務人。已爲清償者。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亦得對於其他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九十三條）

### 第三 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執票人行使滙票之追索權。必須依照法律之程序。否則即喪失追索之權利。茲分別言之。

- 一 滙票之提示。執票人對於所執之滙票。理應先向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如不獲承兌、或付款之時。始能行使其追索。但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承兌人宣告破產之時。

自屬不在其限。(票據法八十二條)

滙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以盡執票人應有之義務。否則何從知其不肯承兌。或不肯付款。但債務人如有對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該債務人應舉執票人未爲提示之證據。不能徒託空言。蓋因債務人已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於追索時應即償還。不應推諉故也。(票據法九十二條)

滙票之執票人。如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規定期限以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者。應速將其事由。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仍應從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但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則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而逕行追索。如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其三十日之期限。應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一百零二條)

二 拒絕證書之作成。請求承兌或付款。若被拒絕。則必須於一定期限之內。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拒絕之情形。憑此以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故拒絕證書之作成。實爲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也。又拒絕證書之作成。在法律上。有規定之期限。如在限外作成。且將喪失追索

之權。茲更說明如左。

甲 拒絕證書之效用、及種類。 滙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此法律之規定也。拒絕證書有二種。曰拒絕承兌證書。曰拒絕付款證書。拒絕承兌證書。一經作成。即可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可無須請求。爲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蓋既拒絕承兌。當然不肯付款。於是更可知拒絕承兌證書之作成。有免除請求付款之提示。及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效力矣。又付款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承兌。經其簽名者。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付款。經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至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之時。則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爲其證明。無庸另爲拒絕證書之作成。（票據法八十三條八十五條）此種辦法。係由英、美、等國參考而來。蓋拒絕證書之效用。原爲不獲承兌、不獲付款、或無從提示之證明。既有付款人、或承兌人、在滙票記載拒絕字樣。或破產已有法庭宣告。自可足資證明。無庸其他之證明矣。

乙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拒絕承兌證書、拒絕付款證書、各有不同。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如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者。則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八十四條）

丙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憑拒絕證書。然亦有例外焉。如發票人或背書人。在滙票上記載。免作拒絕證書是也。凡發票人在滙票上。有此種之記載者。效力及於償還義務人之全體。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之各債務人。均得不作拒絕證書而逕行使其追索權。若執票人仍請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擔負其費用。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如係背書人爲之者。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此時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得向滙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票據法九十一條）

三 拒絕之通知。滙票債務人。固負清償之義務。然其義務。乃發生於承兌或付款之拒絕也。故凡滙票遇有拒絕承兌、或付款者。皆須由執票人爲通知。

通知之法。執票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之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滙票債務人。分別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則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通知之。又背書人接到通知後。亦應於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之住所。未經記載。或記載不明者。則通知背書人之前手。（票據法八十六條）此所謂遞次通知是也。其所以除遞次通知外。並須由執票人直接通知發票人及其他滙票債務人者。在使各人早速得知拒絕事實已耳。

又發票人、背書人及滙票上其他債務人。如有免除執票人在規定期限以前通知之義務者。執票人在期限以後為通知。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票據法八十七條）

通知方法。法律無所限定。或用電報。或用書面。或用言詞。均可由通知義務人自選擇之。惟通知義務人對於通知期限。應負舉證之責。如郵寄者。祇須郵局憑證上所書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即可視為已經通知。又通知義務人。因有不可抗力之事故。而未能於期內發通知者。應於障礙中止後。速為通知。（票據法八十八條八十九條）

執票人對於拒絕承兌及付款。其不按照規定期限為通知者。亦得行使其追索權。但因怠

於通知而發生之損害。執票人應在滙票金額以內。負其賠償之責。（票據法九十條）

#### 第四 追索之金額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之金額。

- 1 被拒絕承兌、或被拒絕付款之滙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并算其利息。
- 2 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厘計算。
- 3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滙票金額。如在到期日前付款者。其自付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應由滙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亦按年利六厘計算。（票據法九十四條）

上述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第一款、係當然應支付之者。無待說明。第二款、因遲延之咎。不在執票人。故過期後利息上之損失。自可請求償還。第三款、各項費用。因不付款而發生。亦在可請償還之列。惟如期前付款。則應扣除利息。用昭平允。

#### 第五 再追索之金額

因追索而清償款項之人。收回其滙票後。得對其前手。要求左列之金額。

- 1 所支付之總金額。
  - 2 前項金額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自應從支付日起。按年利六厘計算。
  - 3 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 發票人爲清償者。得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亦同。（票據法九十五條）
- 票據之清償者。得向前手請求償還金額。乃爲當然之事。在法律上謂之再追索。各國之立法例。亦幾完全一致。

## 第六 清償之程序

一 全部清償。 滙票債務人對於有追索權者。清償滙票全部金額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滙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者。得一併請求交出。如清償者爲背書人。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得塗銷之。（票據法九十七條）蓋滙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償還計算書。所以明金額之多寡。拒絕證書。證明行爲之完備。此三者。執票人既獲清償。自應一併交出。俾償還人憑以更向其前手爲償還之請求。若償還者。卽爲背書人時。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責任。從此消滅。自可將其背書均塗銷之。

二 一部清償。 滙票債務人對於一部份承兌之滙票。而清償未獲承兌部份之時。清償人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載明事由。出具收據。並交出滙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以便清償人再向前手爲其追索。（票據法九十八條）夫滙票如有一部份不獲承兌。彼執票人對於未獲承兌之金額。自可仍行其追索。其各債務人中。如有償還其金額者。得向執票人。要求記載事由於票上。出具收據。交出滙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以便彼清償者。有以證明。或再行使追索之權。

### 第七 回頭滙票

滙票之有追索權者。得以其前手中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發出見票即付之滙票。並得加入利息。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等費用。經紀費。及印花稅費。謂之回頭滙票。但有相反之約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九十九條）此項滙票。大抵於遠距離之地方。爲欲迅速達其償還目的用之。除另有約定外。限於見票即付。蓋一定期限。或恐市價發生變動。或恐貼現費率較高。於被追索人有不利益。至經紀費。及印花稅費。准許其加入者。以此等費用。皆因票據不肯付款而發生。與執票人無關係。故應由被追索人擔負。

回頭滙票之金額。若係執票人所發。應依原滙票付款地滙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如係背書人所發。應依其所在地滙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並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票據法一百條）簡言之。即以執票人在付款地應得款項之數目爲標準。其因市價高下而生之損益。皆歸被追索者擔負。

### 第八 追索權之喪失

法定追索權之喪失。即對執票人怠忽期限之制裁。滙票爲流通證券。關於行使或保全權利之行爲。設不明爲規定。則債權人任意遲延償還之請求。而債務人久負義務。無從解除。萬一債務人中有發生意外者。各債務人勢將無端受累。故法律上關於承兌付款之提示。拒絕證書之作成。一一設有期限。逾期予以喪失追索權之制裁。今分述之。

滙票之發票人。一經爲背書人。則該滙票上之權利義務。即混同於一人。應認爲權利義務相消。故不許其對前手行使追索之權。又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亦爲權利義務之混同。故對其原有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票據法九十六條）

執票人。如不依票據法在規定期內爲行使或保全滙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其前手。喪失

追索權。又有約定期限者。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上述行爲。則對於約定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一百零一條）

## 第八節 拒絕證書

### 第一 拒絕證書之效用

拒絕證書者。所以證明執票人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並得憑此證書主張權利。乃行使追索權時。所不可少之證書也。但如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在此限。（票據法八十二條九十一條）其拒絕證書。所以在法律上占重要之地位者。（一）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有確實之證明。（二）被追索人履行義務。不虞詐僞。吾國商界。向無此項習慣。票據法實行未久。一切規定辦法。社會尙未深知。往往因其行爲不備。喪失追索之權。甚盼有以注意之也。

對多數債務人行使追索時。其拒絕證書。祇須作成一份。（票據法一百零九條）作成拒絕證書之時。其作成人應將原本交付執票人。一面並將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事

務所。以備後日之稽考。或原本滅失時之用。其效力與原本同。惟匯票全文應併載之。蓋抄本既由作成人所製具。有公證性質。故效力自與原本相同。（票據法一百十條施行法十九條）

### 第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在法律上。有明白規定。拒絕承兌證書。在提示承兌期限內。不論何時。均可爲之。所以與執票人以便利。拒絕付款證書。以到期日作成爲原則。然恐定限過嚴。執票人或因時所不及。或因偶然怠忽。亦爲事所常有。遂致喪失追索權。未免苛刻。故特設二日之寬餘時間。執票人如許延期。則自延期末日起算。（票據法八十四條）

### 第三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拒絕證書。應由何種機關作成。各國立法例不同。

- 一 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
- 二 葡、奧、荷、三國。以公證人、或法院官吏、爲其作成機關。
- 三 瑞士以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爲作成機關。
- 四 西班牙以公證人爲唯一之作成機關。

五 比利時以執達吏、或郵政人員、爲作成機關。

六 德國以公證人、法院、官吏、郵政人員、均爲作成機關。

七 美國以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爲作成機關。但私人作成拒絕證書。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而證人中之一人。須爲確知止付事實之公民。

八 英國須經兩種程序。先在公證地方登錄拒絕事實。名爲（Noting）然後再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

就上所述。是作成拒絕證書。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特許。且有公證人法之編訂。在司法上殊有優強之效力。吾國雖尙未立公證人之制度。因票據法垂諸久遠。預期將來必有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全國法院。均已設立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亦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之。（票據法一百零三條）

#### 第四 拒絕證書之形式

拒絕證書。以證明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情形爲最要。故其作成之時。必須具備法定之要件。

否則效力薄弱。或竟無效。我國票據法上。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之要件。凡六。（票據法一百零四條）

- 1 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又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2 請求承兌、或付款。未得允許。或未能與拒絕者晤面。或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
- 3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4 拒絕證書。非在法定處所作成者。其當事人之合意。
- 5 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參加之種類、又參加人、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6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一百零五條）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該複本或謄本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遇有不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一百零五條）在昔拒絕證書。係以另紙作成。將匯票上所記載之文字。繕寫其上。現今多

數國之立法例。爲防止繕寫正文錯誤起見。概就匯票本身。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若有複本或謄本者。祇須在一份上作成。於可能之時。並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藉使原本與複本。謄本。均得一致。

拒絕付款證書以外之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票據法一百零六條) 蓋因拒絕付款之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即可行使追索權。一達償還目的。應將匯票交與償還之人。故其拒絕證書。以在匯票本身上作成爲妥。至其餘之拒絕證書。如拒絕承兌證書。見票拒絕證書。雖經作成。該匯票仍可背書轉讓。又如付款人仍肯承兌。或付款。或爲見票之簽名時。則已作成之拒絕證書。立即等於廢紙。故應與匯票分離爲便利焉。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一百零七條) 夫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理應以原本或複本爲之。若提示原本而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且拒絕者不將該原本返還於執票人時。執票人祇有在該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拒絕證書。此項辦法。票據法中既有明文規定。自爲合法

之舉。惟執票人對於所執票據。如無複本。在提示前。以先作成謄本爲必要。否則正本被其扣留。有何方法。再製謄本。則不免困難矣。

拒絕證書。應接續在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如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在黏單上之騎縫處蓋章。（票據法二百零八條）蓋防止作成之後。在空白處加增文字。並以證明相連續也。至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以抄本作成者。方法當亦相同。

## 第九節 複本

### 第一 複本之發行

匯票有複本之制。所以利便執票人也。言其效力。與正本同。言其權利。正本複本。乃係一個債權。故複本之一付款。其他皆失效力。言其作用。則有二種。

- 一 預防遺失或遲誤。以匯票寄送遠方。若有二份或三份。先後遞寄。必有一份。如期達到。
- 二 便於流通。如有複本。則以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其他仍可背書轉讓。

匯票之複本也。必須有受款者之請求。方予發行。其複本之費用。亦應由請求者自擔負之。  
(票據法一百一十一條)

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如須請求發行複本。應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須由其前手在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票據法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複本。至多以三份爲限。均須與正本用同一號碼。並編列號數。如第一百號之第一、第二、第三等。並標明複本字樣。若未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則無從知其爲複本。應視爲獨立之匯票也。(票據法一百一十二條施行法十二條)

## 第二 複本之付款

複本亦可據以付款。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均失效力。惟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責。此皆我國票據法所規定也。蓋匯票之執票者。以承兌爲確可取款之信賴。彼付款人對匯票之一通。既已承兌。則不應憑他之複本再行付款。如果付之。則對此已承兌之複本。理應同時收回。若不收回。則應負其責任。此無他。亦保護善意持有已經承兌複本之人而已。(票據法一百一十三條)

背書人將複本之各份爲背書。而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背書人於各該複本未曾收回之前。應負其責。蓋以法律規定。複本之一付款。其他複本皆屬失效。若背書人以同樣之複本數份。分別轉讓二人以上。自應負其責任。亦保護被背書人之利益也。（票據法一百十三條）以複本之各份爲背書而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償付該金額時。自可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蓋因各份俱已分別背書。流在外間。則有付款責任故也。惟執票人如已立有保證。或提供擔保者。則可聽其不行交出。（票據法一百十三條）

### 第三 交還複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複本之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蓋以此複本之接收者。對於正當執票人。應負交還之責。其所以書姓名、商號、及住址者。所以便於正當執票人請求交還其接收之複本也。若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則執票人得以其他複本。向付款人提示承兌。或付款。若不獲承兌。或付款時。非有拒絕證書證明。對於前手。不能行使其追索權。拒絕證書中應證明之事項如左。（票據法一百十四條。）

- 1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2 以其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 第十節 謄本

### 第一 謄本之作成

助長匯票流通之效用。於複本外。又有謄本之制度。爲各國立法例多數所承認。吾國票據法。規定匯票之謄本。執票人有作成之權利。（票據法一百十五條）執票人作成之謄本。在謄本上。應標明謄本字樣。其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應註明迄於何處爲謄本部份。謄本之設。便於流通。故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票據法一百十五條）惟謄本作成之後。須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票據法施行法十八條）

### 第二 交還原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之執票人。對於送出之原本。得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若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其不交還之事由。否則不得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一百十六條）

### 第三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

複本與謄本之區別。今試言之。

1 複本之各份。均有獨立之效力。謄本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與原本相併。不能有所主張。

2 複本本體。爲票據之一。故其作成。限於發票人。而謄本僅於執票人以下有效力。故由執票人作成之。

3 複本。須以拒絕證書證明。曾爲承兌提示。不獲承兌。曾爲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方能行使追索權。謄本僅以拒絕證書證明接收者不肯交還原本。即可追索。

4 複本可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則僅許爲背書及保證。

### 第十一節 押匯匯票

押匯匯票者。謂於匯票之外。附帶運輸貨物之輪船。或鐵路提單。貨物發票。及貨物水火保險單者。是也。此乃售貨商人。向隔地購貨商人收取貨價之方法。有時售貨商人利用此法。

向銀行爲金錢之通融。簡言之。卽匯票爲收欸之憑證。貨物爲匯票金額之擔保。若付款人對該匯票而承兌也。而付款也。則票據之債權人以匯票及附屬之貨物提單。爲其票面金額之交換。若付款人對該匯票。不肯承兌。或不付款也。則票據之債權人。得將提單之貨物。變價償還匯票之金額。與普通債務之擔保品無異。我國票據法。對於匯票。有保證之規定。但係指由人爲保證而言。至以物爲擔保。票據法無規定。故押匯匯票。祇能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而主張之。

押匯匯票轉讓之時。在受讓人應注意者。厥爲貨物提單之副本。蓋輪船之提單。通例皆有複本。我海商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換言之。卽載貨證一份取貨之時。其他載貨單。皆失效力。押匯匯票。與普通匯票不同之點。厥在其有貨物提單以爲金額之擔保。故於最初收受匯票及其貨物提單之時。務宜注意提單複本。究有幾份。是否齊全。而轉讓時之讓受人亦然。

### 第三章 本票

####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

表示一定之金額。約定由發票者本人付款之票據。曰本票。本票之發行。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

- 一 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定付款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
  - 二 本票之發行人。卽爲付款人。故無付款之記載。
  - 三 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程序。本票則不必爲承兌。
- 吾國商界。本票流通最廣。效力幾與現金相等。吾國票據法。參酌法理習慣。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信用。

## 第二節 發票

發出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發票人簽名。方爲有效。

- 1 標明本票字樣。
- 2 一定之金額。
- 3 受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 4 無條件擔任支付。
-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6 付款地。
- 7 到期日。

右列事項。不可缺漏。惟到期日、受款人、發票地、付款地、等項。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備者。均有補充之規定。如票據法上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

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等是也。（票據法一百十七條）

### 第三節 付款

本票之付款責任。厥爲發票者之本人。故票據法上規定。發票人之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相同。（票據法一百十八條）所謂責任者。卽絕對負責清償付款之義務也。

本票亦有見票後定期支付者。彼執票人。應於提示期限以內提示之。此謂見票之提示。所謂提示期間。卽自發票日起六個月也。發票人於提示之時。對該本票認爲可付。則應記載見票日期。並爲簽名。自斯日起。計算其到期日。若發票人祇與簽名。而未記載見票之日期者。應以所定自發票日起六個月之末日。爲見票日。（票據法一百十九條）

又發票人。若於提示見票之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之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執票人對於票上發票人以外之前手。不能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一百十九條）其已作成見票拒絕證書者。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行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即可實行追索。（票據法施行法十三條）

#### 第四節 本票適用匯票各條文

匯票之規定。無背本票之性質者。均能準用。故票據法上。凡關於匯票上之下列各規定。均得適用於本票。(票據法二百二十條)

- 1 關於發票人。得在隔地指定一人為擔當付款人之規定。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 2 關於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之規定。即第二十五條。
- 3 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本票均適用之。
- 4 關於保證之規定。
- 5 關於到期日之規定。
- 6 關於付款之規定。
- 7 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本票均適用之。

8 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外。本票均適用之。

9 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10 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本票均適用之。

#### 第四章 支票

#####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者之證券也。支票係支付款項之用具。其與匯票、本票不同之點有四。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則不拘定何人。本票乃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二 支票係限於見票即付。匯票、本票、可有期限。
- 三 支票重契約。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無資金而濫發支票。科以罰金。德國對於支票立單行法。即在乎此。
-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同。其當事人。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款人之三種。惟支票無承兌程序。

## 第二節 發票

支票應記載之事項。我國票據法。列舉規定如下。並須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一百二十一條）

- 1 標明支票之字樣。
- 2 一定之金額。
- 3 付款人之商號。
- 4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支票上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法一百二十一條）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  
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十四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票據法一百二十一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一百二十一條）此時發票人須以銀錢業者爲限。如係  
個人，則不得爲付款人。因票據法上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故也。（票據法一  
百二十三條）

發票人於無存款、或未經付款人允予墊借之時，不得發行支票。違者得在支票金額以內。  
科發票人以罰金。又如發票人於發票後，在一百二十六條期限以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使  
該支票不獲支付時，罰金亦同。（票據法一百三十六條）蓋支票之支付，乃係發票人之責任  
故也。（票據法一百二十二條）

### 第三節 付款

支票係委託支付性質。其負最後償還之義務者。仍為發票人。付款人如不付款。發票人不得辭責。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一百二十二條）

支票之付款人。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有限於商人者。有不論何人均得為付款人者。吾國票據法。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票據法一百二十三條）

匯票得見票後遲日付款。故有承兌之程序。支票則限於見票即付。如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為無效。此票據法嚴定之也。（票據法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以見票即付現款為原則。如有以支票轉帳為抵銷者。應與支付現金同樣看待。（票據法一百二十五條）

支票為短期流通之證券。故票據法上限定付款提示之期限。（票據法一百二十六條）其期限之標準。則分三種。如下。

- 1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以內。

2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以內。

3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以內。

發票人對於付款提示期限經過之支票，仍負付款之責任。但執票人因怠於提示，致發票人受損失時，應在票面金額以內，擔負賠償之責。（票據法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在一百二十六條期限以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以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一百三十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或發行滿一年時，不在此限。（票據法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存款，或透支契約金額，不敷支付該支票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僅支付其一部份。此時應於該支票上，由執票人書明實收數目。（票據法一百三十二條）

支票如經付款人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樣之字義者，該付款人應負必付之責。此時發票人，及背書人，並得免除其責任。（票據法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不得於發票人存款，或透支契約金額，不足時，為保付。如有違反者，得對該付款人

就該支票金額以內爲罰鍰。（票據法一百三十三條） 已保付之支票。不適用喪失票據及支

票付款提示之規定。（票據法施行法十五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之正面。畫有平行線二道者。又其平行線內。記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均應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又如平行線內。記載銀錢業者之商號者。僅得對該家銀錢業者支付之。又平行線及平行線內之記載、或塗銷。均得由執票人自己爲之。（票據法一百三十四條） 如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者。作爲平行線之撤銷。（票據法施行法十七條）

付款人如不遵守平行線、及其平行線內之記載、而付款者。應就票面金額以內。負其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一百三十五條）

發票人有存款、或透支契約金額足敷支票之支付時。付款人除已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外。應負支付之責。（票據法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喪失票據之規定。（票據法施行法十六條）

#### 第四節 拒絕證書及追索權

支票之執票人。如在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者。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有拒絕證書者。可行使追索權。（票據法一百二十七條）若不於限期內爲提示。或不於限期內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一百二十八條）

又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一百二十七條）現在各銀行之習慣。對於不予付款之支票。皆與支票不付理由單。此單除經銀行蓋章。並書有被拒絕支付支票之號碼外。並應將此理由單。黏附支票之上。由該銀行在騎縫處蓋章。方與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一百零五條一百二十七條）

## 支票不付理由單

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號數.....

理由以 × 註明

1	此係記名支票但受款人印鑑本行無從核對須有相當證明方可照付
2	發票人印鑑不符
3	受款人印鑑不符
4	須由受款人簽字或蓋章
5	票上更改之處須發票人簽章
6	數目字不清
7	日期不全
8	已過法定付款提示期限
9	發行已滿一年
10	發票人已撤銷付款委託
11	發票人帳上無款可付
12	此戶已取消
13	未貼印花
14	此係外埠支票如可作為代收再請交來

某 銀 行

行章

又支票之執票人。提示支票於票據交換所。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一百二十七條。)

### 第五節 支票適用匯票各條文

匯票之規定。無背支票之性質者。均準用之。故票據法上。凡關匯票之下列各規定。均得適

用於支票。(票據法一百三十八條)

- 1 關於背書各條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支票均適用之。
- 2 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第二、兩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支票均適用之。
- 3 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外。支票均適用之。
- 4 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外。支票均適用之。

#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

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

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

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在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收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  
使追索權。

##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

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

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

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三五〇)

# 票據法要義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謝霖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本書校對者侯紹綸)

\*B八七四

